

石材检修更新（实施）

甲方：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华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工程施工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方）与北京华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材检修更新（实施）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工期为：前期检修更新 46 天，施工时间是每晚 3 点至次日早上 3 点；后期检修更新 21 天，施工时间是每晚 6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

工程内容：

①院内区域：共计维修 46 天，仿古透水青砖 240mm×480 mm×80 mm 更换 6000 块，归安 4500 块，水泥砂浆勾缝，拆除及新做水泥砂浆找平层 3cm，拆除及新做 C35 混凝土基层 15cm，面层喷砂作麻面，面层毛面石材刷养护液，面层新做着色剂，随施工降尘作业，红色压型钢板波形瓦建筑围挡 430 平方米。

②以北区域：共计维修 20 天，樱花红剁斧面 4 遍石材板 1000mm×500mm×150mm 及基层（详见 3.1 工程做法），更换石材 200 块，归安石材 500 块，随施工降尘作业，水泥砂浆勾缝，面层毛面石材刷养护液，红色压型钢板波形瓦建筑围挡 420 平方米。

③桥南区域：共计维修 7 天，加州金麻黄色大理石修补 45 块，修补石材的单块实际尺寸为 1000mm×500mm，水泥砂浆勾缝，面层毛面石材刷养护液，随施工降尘作业。

④大花坛四周路牙：共计维修 11 天，花岗岩石更换 150 块，利旧 350 块，更换及利旧石材的单块实际尺寸为 150mm*1000mm*60mm，水泥砂浆勾缝，面层毛面石材刷养护液，随施工降尘作业。

第2条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单价

第3条 工程费用：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结算时以评审为准。如超过合同更换石材数量，按合同价格经评审后增加工程费用；如未达到合同更换石材数量，则按合同价格评审后核减工程费用。

第4条 合同工期

4.1 本合同工程定于2025年8月12日开工；于2025年11月12日完工。

4.2 上述工期承包方须严格遵守。如因任何原因造成、或可能造成工期更改，承包方均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发包方，经发包方同意后可以相应更改。无书面通知或书面通知未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的工期延误，承包方同意按如下方式（一）承担违约责任：

（一）因工期更改没有上报承包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从工程款中扣除5%作为违约金；

（二）因工期更改没有上报承包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从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伍佰元整作为违约金；

（三）其他：_____。

第5条 图纸（本项目不适用）

本合同所需图纸由___/___提供。提供图纸方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向对方提供___/___。

第6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代表姓名：张耿群；承包方代表姓名：王得贵。

第7条 发包方权利及义务

7.1 给予承包方必要的技术资料交底。

7.2 对于承包方在所承包工程区域内开展的正常施工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包括水、电、人员出入证、施工材料存放地等。

7.3 有权对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检查。如发现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存有安全隐患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承担更换、重做、修复等违约责任。如在检查中发现严重质量问题、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况时，发包方有权采取断电等措施立



即制止承包方施工，直至整改完成方可复工。如承包方不履行整改义务，发包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款项或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及影响亦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因承包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违约行为产生的一切损失，有权向承包方追偿，并从应付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

7.4 按本协议约定之条款支付工程款。

7.5 承包方提供有瑕疵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其他因承包方原因，使得增值税进项抵扣凭证无法及时认证抵扣，从而造成的资金损失，发包方有权收取相对应的进项税金金额及利息。

7.6 承包方延误开具发票，发包方有权延后支付工程款；承包方无法开具发票，发包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第8条 承包方权利及义务

8.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

8.2 每月30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并绘图标注维修地点。

8.3 遵守有关行政职能部门及发包方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公共区域及各类隐蔽管线的保护。同时应严格遵守发包方的相关要求及管理规定。

8.4 服从发包方及发包方指定监理人员的管理，对于发包方及监理人员针对施工现场提出的各类整改意见及要求，应给予足够重视并立即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8.5 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对于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应给予及时整改，进场前承包方应与发包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同时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如因承包方安全教育不到位或安全措施失当等单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8.6 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于可能由施工作业而引起的环境污染应积极给予控制。必要时应向发包方提供施工所用各类主材及辅材的环保证明。如因承包方控制措施失当而造成的相关环境污染事故，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

承包方追偿。

8.7 有义务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并向发包方提供相关单据。

8.8 承包方承诺并保证其具有承包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合法资质并遵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若因承诺与保证不实而导致合同无效，承包方应当承担责任。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给予赔偿。

8.9 承包方承诺，接到发包方应急抢修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对地砖进行维修更换，不能过夜。

8.10 每次应急处置不及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5‰作为违约金。

8.11 每次维修时，由发包方确定维修方案，指定维修点及维修数量。

8.12 承包方签订合同后提供施工人员基本信息，办理施工证件。

8.13 因地区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时，应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无条件停工，并做好相关工程措施保障工作。

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承包方应将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办理完毕的必要的审批手续及相关技术人员的上岗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交发包方留存。发包方无论何时发现承包方不具有合法资质或所提交的证明文件不真实，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 9 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9.1 承包方应积极组织自检，并于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发包方按维修方案中的维修次数组织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如因承包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返工等，由承包方承担一切损失。

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应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经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3‰—5‰作为违约金。如出现三次（含以上）验收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保留就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



9.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标准参照国家颁布的相关专业施工规范执行。

第10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0.1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发包方要求对已施工部分进行设计变更的，在发包方承担因此所增加的经济支出的前提下，承包方不应拒绝。

承包方按发包方通知进行变更，并于变更后5日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发包方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10日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审核意见，由此延误工期的可相应给予不超过3日的工期顺延。

第11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合同总价款 2051590.89 (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伍万壹仟伍佰玖拾元捌角玖分。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支付合同工程款时，承包方按时提供发票。

拨付工程款时间	承包价百分比	金额(元)
合同签订后7日内	40%	820636.36
工程完工后7日内(第二次)	30%	615477.27
结算评审后(第三次)	27%	结算评审金额

1 年质保期结束后按照结算评审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质保金。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及评审结果为准。本项目将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时进行拨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造成进度款支付延迟的，发包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12条 工程结算审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将竣工资料送交发包方审核。

承包方同意，如工程量超出合同范围，发包方可将超出合同范围的工程量的工程结算可交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查，并以审查结果结算超出的工程量。

第13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第14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以及实施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承包方违约使合同解除，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5条 争议解决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6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发至本合同中列明的联络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络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合同另一方这一变更情况。

2、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

- (1) 如果是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应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
- (2) 如果是采用邮件进行邮递的方式，应以邮件寄出的第7个工作日为准；

(3) 如果是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应以交邮后的第 3 个工作日为准。

第 17 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5.8.12

承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5.8.12

同